

六堆地區客家傳統民宅營建匠師 職場歷程初探：以後堆為例

張孟珠*

摘 要

近年來台灣傳統民宅的研究記錄與保存意識漸盛，民宅的營建大都因地制宜並就地取材，同時也多聘請當地匠師從事營建工作，由於地方風俗加上匠師本身技藝及審美趣味的差異，因此也衍生出不同的特色。六堆地區是台灣南部客家重鎮，由於商業化程度不深、變遷較慢，因此各鄉鎮間至今仍保有獨特的客家文化傳統，與北部客家相較，六堆傳統的建築則更能反映傳統客家建築的風貌。然相對於建築本身所受到的關注，營建匠師因被視為工匠，因此向來不受重視。事實上，傳統民宅營建的主導匠師幾乎是一手包辦民宅的營建工程，可說是地方建築景觀的主要建構者，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因此在探究客家傳統民宅的營建特色前，實應先將研究的焦點回歸至匠師本身，透過匠師再進一步深入探究相關的營建實體。因此本文擬以六堆核心之「後堆」為研究範圍，以生長於其間且早年皆以

* 美和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本文為客委會補助研究計畫之部分成果，感謝李允斐教授的指引，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寶貴意見。

收稿日期：95/11/02 接受刊登日期：96/01/25

營建傳統合院式民宅之老匠師為研究主體，透過這些老匠師的現身說法，對其早年習藝的動機、技藝的傳承、職場的範圍及其議價模式進行初步的探究，最後並進一步探究其議價模式及工程形態的轉變對匠師施工態度的影響，除對這群曾在六堆地區默默奉獻過心力的匠師能有較為深刻的認識外，亦期對未來基層泥水師傅的養成教育及施作模式與心態能有更為深刻的反省。

關鍵字：六堆、客家、建築、民宅、匠師、職場

Study on the Elderly Masters of Hakka Traditional Houses in Liutui : Based on Houtui

Meng-Chu Chang*

Abstract

A good archiving system for studying records of traditional residences has been needed by professionals in recent years. Since most houses were built with local materials and many elderly master craftsmen were hired to construct the houses, their skills and various aesthetic concepts as well as local customs are reflected in local architectural characteristics. As a result, the Hakka houses in Liutui are full of traditional features. Liutui is an important Hakka township in southern Taiwan and the unique Hakka culture is well maintained, particularly the traditional residences. Its style is very different from the Min style. Unfortunately, the buildings were more highly valued than the elderly masters. In fact, they are the main builders of local buildings and their importance cannot be ignored. This study will focus on the elderly masters who built the houses in Houtui, part of Liutui. By learning about their lives, we will understand their motivation to become artisans, the heritage of skill, scope of construction and pricing process. The changes in the pricing process and engineering methods greatly influenced their works. The researcher tries to provide a profound understanding of the elderly master artisans who have devoted themselve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raditional-style buildings in Liutui.

Keyword: liu-tui, Hakka, architecture, traditional houses, elderly masters

* Instructor, Department of General Studies, Meih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一、前言

(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台灣南部六堆是客家重鎮之一，由於商業化程度不深、變遷較慢，因此各鄉鎮間至今仍保有獨特的客家文化傳統。談到客家文化，民宅是極其重要的一環，因為民宅是庶民文化落實在生活中最實質的表現，同時也反映了數百年來客家人民生活的變貌。特別是傳統民宅的營建大都因地制宜並就地取材，因此其地域性的色彩也特別鮮明。此外，由於民宅多聘請當地的匠師營建，因地方風俗及匠師本身技藝及審美趣味的差異，因此也衍化出不同的特色。

近年來地方傳統民宅的研究記錄與保存意識漸興，但相對於此，由於營建匠師被視為工匠，因此向來並非關注的焦點。¹事實上，過去傳統民宅營建的匠師，不論主事者為大木匠師或泥水匠師，²幾乎是一手包辦民宅的營建工程，除了泥作或木作本身的施工外，亦包含營建外觀及居住格局的設計，除需掌握地方營建風俗外，亦需配合屋主的喜好，因此傳統的營建匠師可說是地方建築景觀的主要

¹ 過去對於傳統匠師的調查研究仍極為有限，且多屬大範圍的普查，涉及地方匠師的研究仍在起步中。相關的研究如李乾朗（1988）主持之《傳統營造匠師派別之調查研究》（文建會）、洪文雄（1993）主持之《台閩地區傳統工匠之調查研究（第一期）》（內政部）、閻亞寧（1994）主持之《台閩地區傳統工匠之調查研究（第二期）》（內政部）等，主要著眼於匠師基礎理論及體系的建立。趙文傑（2002）《台灣傳統匠師參與古蹟修復之研究》之碩士論文則探討台灣傳統匠師之職能及定位、匠師參與古蹟修復所面臨的問題等。相關的研究仍有待後續研究者持續進行。

² 傳統匠師的分類眾多，李乾朗（1988）《傳統營造匠師派別之調查研究》中提及台灣最主要的建築匠師，可分為六種，分別是大木匠師、雕花匠師、石匠師、土水匠師、彩繪匠師、剪黏匠師等。過去台灣傳統民宅營建的匠師依不同的建築構造多由大木匠師傅或泥水師傅所主導。

建構者，也是當地建築文化的實踐者，不論其營建技巧之良窳，其所營建之民宅皆反映了當地居住文化的面貌。本研究擬將研究的焦點鎖定於匠師本身，事實上過去曾營建過傳統合院民宅的老匠師多已老成凋謝，碩果僅存而意識清楚者已稀，因此對這些老匠師口述歷史的建立實是刻不容緩。

本文的重點並非著眼於匠師之營建成就，而是藉由匠師之口述對這群曾在六堆地區默默奉獻過心力的匠師及其職場歷程能有較為直接而深刻的認識。研究除逐一探究其習藝歷程、技藝的傳承、議價模式與職場範圍外，並進一步探究其議價模式及工程形態的轉變對匠師施工態度的影響，並期能透過本文對基層泥水師傅的養成教育及施作模式與心態能有更為深刻的反省。

（二）研究範圍及對象

1. 研究範圍—後堆地區

「六堆」³為台灣南部六個著名客家鄉鎮的統稱，橫跨高屏兩地。「後堆」為內埔的舊稱，是六堆客家聚落中發跡較早的聚落，在六堆之中雖名其為後，實為六堆的中心，如以商場之繁榮言，後堆亦應居首位，同時也是六堆自治及文教中心，近來亦有學者直接以

³ 「六堆」是客家人在台灣最早墾拓的地區，橫跨高屏兩地。清康熙 60 年（西元 1721 年）朱一貴亂事時，高屏地區客家先民組「六」支民間義勇「隊」，保衛家鄉，抵禦外侮，這「六」支軍「隊」來自各客家鄉鎮，後來就統稱這些客家鄉鎮為「六堆」。「六堆」分別指的是「先鋒堆」（萬巒）、「中堆」（竹田）、「前堆」（長治、麟洛、九如圳寮、屏東市田寮、鹽埔七份仔）、「後堆」（內埔）、「左堆」（新埤、佳冬）、「右堆」（高樹、美濃、杉林、六龜、甲仙一部份、里港武洛旗山手巾寮）。見曾彩金，《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六堆各鄉鎮市概況篇》頁 1-2。

六堆的「心臟」稱之。⁴可見後堆的文化傳統在南部客家聚落中應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以後堆之匠師為研究範圍，相信亦能窺豹於一斑。因此本研究擬以後堆地區作為本研究的取樣範圍，⁵除了設籍在內埔鄉的匠師外，亦涵蓋少數生活於內埔鄉周遭，但仍以此區域為主要工作職場的匠師。

2. 研究對象—70 歲以上之老匠師

本研究主要以在六堆地區曾直接承建傳統合院民宅之老匠師為訪談對象，所訪談之匠師皆為本地匠師，長期從事本地傳統民宅的營建工作，其師承亦皆為本地的客籍傳統匠師，其中或有部分手藝輾轉承自原鄉，但皆為無形中的自然傳承及衍化。又，文中匠師指的是泥水匠師，當時傳統民宅的營建模式與現今分工精細的施作模式不同，除部分木作外，格局的配置及建築外觀的裝飾、設計多由從事泥水工作的匠師一手包辦。⁶這些匠師除了傳統祖堂屋式民宅的營建外，也可能同時是祠堂及廟宇的建造者，但本文一律以傳統民宅匠師概括稱之。

⁴ 此一說法見劉還月，《台灣的客家人》頁 112。

⁵ 本研究所取樣的訪談對象雖多設籍於後堆（屏東縣內埔鄉），然其工作區域並不限於後堆，而遍及整個六堆地區，惟仍有其地域性的限制。所訪談對象除文中所列八位後堆地區的匠師外，其他受訪匠師則因年齡不足 70，或係為萬巒（先鋒堆）及美濃（右堆）地區之匠師，因所訪談之職場歷程皆與後堆匠師相近，因此本文遂以後堆地區之匠師為論述的聚焦對象。

⁶ 楊裕富（1996）於《從傳統工匠系統中分析建築與工業設計的設計資源（四）：傳統工匠的轉型基礎》文中指出：傳統工匠的主導，端視該文化最為發達的建築構造為哪一種類而定，主導的工匠師傅可說是現代建築師的原型。一般主導台灣傳統民宅營建的匠師多為大木匠師傅或泥水師傅，清末民初建物以木作為主，主要匠師多為大木匠師傅，日治前後時期木作漸少，營建時的主導者則由大木匠師傅轉為泥水師傅，本文所訪談之匠師為此一時期之匠師，因此所訪談之承建匠師亦皆為泥水師傅。

此外，老匠師之年齡則設定在 70 歲以上，因為 70 歲以上之老匠師方得以更為真實的還原早期營建匠師之職場歷程，其早期的學習及工作模式與現代化成屋或洋房的營建模式及經驗皆不相同。此外也唯有老匠師才有更多營建傳統民宅或協助師父營建的經驗，對於客家傳統民宅早年建材之使用、各項元素構件營建的技巧及其營建背後之行爲，甚至是客家風俗與營建禁忌等皆較年輕一輩之匠師有更多接觸的經驗。透過老匠師的帶領甚至可見到匠師學藝時期與其師父共同營建之民宅，透過匠師的解說則可更進一步了解更為早期的作品，這些已歿之老匠師的技藝及相關的營建風俗也唯有透過現存之老匠師才有可能真確的還原。

然田野調查的過程中發現，老匠師不僅探尋不易且正快速凋零。據實際訪查的經驗，除了老成凋謝外，老匠師亦常因身體狀況欠佳而足不出戶，抑或雖仍健在，然神智卻不甚清楚，80 歲以上而神智仍清楚者已十分稀有，研究中兩位近 90 歲的匠師是其中的少數。本研究原欲訪談的另一位 90 歲匠師，在進行第二次訪談時即因身體欠安而住院，致使筆者不得不放棄進行一半的訪談，因此如何尋找當地營建傳統民宅的老匠師並篩選出具有研究意義的訪談對象並不容易。本研究訪談之匠師及其基本資料如表一，研究內容皆由訪談內容歸類分析。

訪談最後並請匠師帶領，尋訪其早年曾參與營建之民宅（表二），其中有些是早期學藝時期與其學藝師父所共同營建的，有些則是自立後所獨自承建的民宅，透過匠師不同時期所營建之傳統民宅的變化及其訪談內容，亦得以進一步探究其議價模式及工程形態的轉變對匠師施工態度的影響。






表一：後堆地區傳統民宅營建匠師

匠師	相片	年齡	習藝年齡	籍貫	師承關係	語言	工作範圍
傅福秀		78歲 (民國18年 年出生)	18	屏東縣 內埔鄉 (客籍)	傅辛發 (客籍) ：父親	客語 國語 閩南語	集中於屏東地區內埔、麟洛、竹田、萬巒、長治、佳冬鄉等地。此外亦見於屏東市華山里、岡山、台東等地。
傅增秀		75歲 (民國21年 年出生)	23	屏東縣 內埔鄉 (客籍)	傅辛發 (客籍) ：父親	客語為主 國語、閩 南語亦通	集中於屏東地區麟洛(田心村、竹架村、麟頂村)、內埔(東片村)、長治、竹田(西勢村)鄉等地。
張連興		90歲 (民國6年 年出生)	18	屏東縣 內埔鄉 (客籍)	傅辛發 (客籍) ：同村師傅	客語為主 閩南語亦 可溝通。	集中於屏東地區麟洛鄉田心村，此外內埔鄉新東勢、竹圍等地也不少。
李榮貴		75歲 (民國21年 年出生)	16	屏東縣 內埔鄉 (客籍)	李清梅 (客籍) ：叔父	客語為主 國語、閩 南語略 通。	以屏東地區的內埔鄉為主，如內埔村、新北勢、東片村、龍泉村等，其他如麟洛鄉的田心村、竹田鄉的頭崙村、二崙村及萬巒鄉的承德村等。
邱秋雲		72歲 (民國24年 年出生)	18	屏東縣 竹田鄉 (客籍)	賴成鳳 (客籍) ：父親	客語為主 國語、閩 南語略 通。	集中於屏東地區內埔鄉(興南村、美和村)竹田鄉(頭崙、美崙、二崙、西勢、竹田、糶糶村)等地。
徐連昌		78歲 (民國18年 年出生)	22	屏東縣 內埔鄉 (客籍)	徐雲興 (客籍) ：叔父	客語為主 閩南語亦 可溝通，略 諳國語。	以屏東地區內埔鄉的富田村居多，曾參與屏東市、潮州鎮一帶的成屋營建。
鍾水勤		76歲 (民國20年 年出生)	20幾 歲	屏東縣 內埔鄉 (客籍)	陳容福 (客籍) ：表哥	客語及閩 南語皆 通，略諳 國語	以屏東地區內埔、麟洛、萬丹、長治鄉等地為主。曾參與成屋的營建。
黃鳳超		89歲 (民國7年 年出生)	16	屏東縣 內埔鄉 (客籍)	孫鐘松 (客籍) ：北部南下 師傅	客語為主 閩南語略 通	集中於屏東地區內埔鄉(豐田村、振豐村、南勢村、新東勢)及竹田鄉(竹田村、糶糶村、竹南村、頭崙村)等地。

表二：後堆地區傳統民宅匠師作品一覽表

建築名稱 堂號	相 片	宅屋形式	建造 年代	屋 齡	建造 匠師
竹田鄉 竹南村吳宅 「德堂至」		一堂雙橫三 合院格局。	民國 十幾年	八十幾 年	傅辛發
竹田鄉 竹南村陳宅 「川堂穎」		原先僅建正 身屋及廊間 (廊仔),左側 橫屋為後來 增建。	民國 十幾年	八十幾 年	傅辛發
麟洛鄉 麟蹄村宋宅 「兆堂京」		中(客式)西 合併巴洛克 式風格。	約民國 二十四 年	約七十 二年	傅辛發 張連興
麟洛鄉 新田村李宅 「西堂隴」		現為一堂雙 橫三合院格 局,但原先僅 建正身屋	民國 二十六 年 (正身)	七十年	傅辛發
麟洛鄉 新田村李宅 「西堂隴」		現為一堂雙 橫三合院格 局,但原先僅 建正身屋	民國 四十三 年 (正身)	五十三 年	傅福秀 傅增秀
內埔鄉 豐田村傅宅 「河堂清」		原先僅建正 身屋,左側橫 屋為後來增 建。	民國 四十四 年	五十二 年	傅福秀

麟洛鄉 竹架村張宅 「河堂清」		現為一堂雙橫三合院格局，但原先僅建正身屋	民國四十八年 (正身)	四十八年	傅福秀 傅增秀
竹田鄉 竹南村宋宅 「兆堂京」		一堂雙橫的三合院格局	民國五十一年	四十五年	傅福秀
麟洛鄉 田中村劉宅 「城堂彭」		一堂雙橫的三合院格局	民國六十幾年	約三十幾年	傅福秀
麟洛鄉 田心村曾宅 「省堂三」		一堂雙橫的三合院格局	民國六十幾年	約三十幾年	傅福秀 傅增秀
麟洛鄉 麟頂村黃宅 「夏堂江」		原先僅建正身及左側橫屋，右側則為二十幾年前增建。	民國六十幾年 (正身)	約三十幾年	傅福秀 傅增秀
麟洛鄉 田心村陳宅 「堂川穎」(前堂) 「堂星德」(後堂)		二堂二橫(「二字屋式」)	民國六十三年	三十三年	張連興
內埔鄉 內埔村鍾宅 (香谷居) 「川堂穎」		二堂二橫(前堂為內凹型)	民國三十四年	六十二年	李清梅 李榮貴
內埔鄉 內埔村黎宅 (步雲居) 「兆堂京」		二堂二橫(前堂為內凹型)，外有圍牆	民國三十五年	六十一年	李清梅 李榮貴

竹田鄉 美崙村邱宅 1 「雲軒祖祠」		一堂雙橫三 合院格局	民國 三十九 年	五十七 年	賴成鳳
竹田鄉 美崙村邱宅 2 「南堂河」		一堂雙橫三 合院格局	民國 四十幾 年	五十幾 年	賴成鳳 邱秋雲
內埔鄉 富田村巫宅 「陽堂平」		正身屋為匠 師改建，左右 橫屋則保留 過去原貌	民國 六十四 年	三十二 年	徐連昌
麟洛鄉 麟頂村邱宅 (忠實第) 「南堂河」		二堂二橫	民國六 十年	三十六 年	鍾水勤
內埔鄉 豐田村黃宅 (五經第)		正身屋	民國 五十九 年	三十七 年	黃鳳超

(三)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以田野調查的方式進行，首先先探尋六堆地區曾營建過傳統民宅的老匠師，之後則針對這些老匠師進行深度訪談，最後並就訪談的結果加以歸納及分析。訪談的進行依不同的進程分成以下三種模式進行：

1.非正式的會話訪談 (informal conversational interview)：係指開放式、無結構性的訪談。此一訪談方式，用於訪談初期，以無結

構性的訪談、閒聊的方式建立與匠師間的熟悉度，接著從對話中發現問題，再向對方發問。如此的談話顯得輕鬆自在，使匠師沒有被訪談的拘束感，最後再藉由談話的內容逐漸建構出進一步訪談的大綱。

2.一般性訪談引導法 (general interview guide approach)：亦稱半結構式訪談法。係由初步開放式訪談的結果中探索出一組題綱，列出核心議題，再逐一增列及修改問題。訪談過程中，仍然可自由地建構會談內容，不受清單所列次序及議題的限制。提綱的主要目的在集中問題焦點，避免訪談內容遠離主題，而成爲漫談。此一訪談方式並不限制訪談範圍，在此訪談中仍可能發現新的議題，以作爲下一個訪談的參考資料。

3.結構式的訪談引導 (structured interview)：本研究最終仍是以結構式的訪談爲主，此一結構係由無結構及半結構的訪談中逐一建構或增列出主要的訪談架構及綱要，組織出訪談的問題，以利進行有系統的訪談，使訪談的焦點能夠集中。此外當受訪的匠師偏離主題時，訪談者亦能透過訪談大綱將匠師拉回問題的焦點，以避免漫談或無系統的訪談，並按相同方式與順序向不同的匠師提出相同的問題，藉由控制和標準化的訪談獲得系統性的資料。

本研究的訪談依不同的進程由初步的開放性訪談逐步修正訪談稿，最後則進行結構式訪談。因此每一位匠師皆需進行兩次以上的訪談，文中所註明的訪談日期爲最後一次結構式訪談的日期，不同的匠師最後皆透過相同的訪談大綱逐一探究匠師之習藝歷程、技藝的傳承、議價模式與職場範圍。最後並透過匠師不同時期所營建之傳統民宅的變化及其訪談內容，進一步探究其議價模式及工程形態

的轉變對匠師施工態度的影響。

二、習藝動機與傳承

(一) 習藝動機

本研究所訪談的老匠師，其習藝年齡多介於 16 歲至 20 歲之間（參見表一），一般以 18 歲成年後開始學習營建技藝最為普遍。習藝動機則多緣於家族事業的傳承，同時亦是當年經濟因素或因緣際會下一技之長的選擇，選擇泥水工作，薪資較高則是考量的誘因之一。此外亦有少數匠師習藝的動機是緣於個人的興趣，不過此項因素所佔比例較少，多數匠師仍是以考量經濟因素而需習得一技之長為主要動機。事實上習藝的各項動機彼此間應是交錯並置的，單一因素實難以概全，但為方便說明，以下仍分項加以敘述。

1. 家族事業的傳承

本研究所訪談的匠師中，其習藝動機以家族事業的傳承居多，父傳子是常見的現象，除非子女有更好的出路或無意繼承衣鉢，否則由於自小耳濡目染，對於泥水工作的性質自然十分熟悉，及長後如未繼續升學，自然而然會選擇自己較為熟悉的工作。

如本研究所訪談的傅福秀及傅增秀兄弟即是向自己的父親學習營建的相關技藝，習藝動機無他，就是幫父親的忙。事實上在年紀稍長時，由於經常需於趕工時期前往工地協助雜務，因此自幼即對民宅營建的相關工程十分熟悉，自然而然兄弟兩人亦選擇以泥水工作為業，由協助父親至逐步自立。傅福秀匠師指出：當年父親即是跟著祖父習藝，如今自己的兒子亦從事泥水工作，由祖父傳承至今

已至第四代(2005.3)。⁷此外，邱秋雲匠師的泥水技藝亦承自父親，邱秋雲匠師表示：當年父親的泥水技藝承自祖父，目前自己的兒子也從事泥水工作(2005.1)。上述匠師的泥水技藝皆可稱得上是家族事業，且一脈相承至今。

除了父子間直系血親的承襲外，亦有向旁系親族習藝的，如李榮貴及徐連昌匠師皆向自己的叔父習藝，其中徐連昌匠師的么子目前亦從事泥水工作；此外鍾水勤匠師則是向自己的表哥習藝。上述匠師習藝的動機皆與家族事業相關，黃鳳超及張連興匠師與習藝師傅雖僅有地緣關係而無親族關係，但兩人習藝後皆偕同其弟共同從事泥水工作，可見早期傳統民宅營建的泥水技藝以家族或親族間的承襲最為常見。不過這種親族間相互承襲的現象在現今的社會中已逐漸減少，筆者所訪談的匠師中僅傅福秀、邱秋雲及徐連昌匠師的下一代仍繼續從事泥水工作。事實上，根據訪談的結果，大部分的客籍匠師還是期望子女能走升學路線未來謀取公職，因此倘有更好的選擇並不會鼓勵子女從事泥水工作。

2.經濟因素的考量

早期學習泥水技藝的動機，除了家族事業承襲的因素外，主要的原因仍是緣於光復前後時期⁸物資匱乏，大環境的經濟狀況極為惡劣，因此普遍放棄升學之路而選擇一技之長以謀生計。

⁷ 本研究論述之內容皆由訪談錄音內容歸納整理及分析，文中依訪談歸納之主題摘錄匠師口述內容，但為使行文更為精簡，因此採重點式文意摘錄而不採原文摘錄方式進行，文後括弧內所附則為最後結構式訪談之日期。

⁸ 本研究所訪談的對象皆為 70 歲以上之老匠師，平均習藝年齡為 18 歲，因此習藝時期多為光復前後時期。

如傅福秀匠師即是因光復後不平靜，生活艱困，因此跟著父親學習營建技藝。傅增秀匠師亦指出：光復初期，經濟蕭條，當時父親的泥水工作較少，收入不穩定，無法供應子女繼續升學，因此便跟著父親學做泥水工作（2005.2）。黃鳳超匠師則指出：16歲時父親去世，家境貧困，找不到工作，因此就跟由北部南下蓋廟宇（鎮安宮）的新竹師傅做小工以賺取生活費用，往後則一路以泥水工作為終身職業，其後自己的弟弟也跟著投入泥水工作（2005.2）。

此外，選擇泥水工作為業亦與工作機會及薪資高低的考量有關。徐連昌匠師指出：當時為農業社會，在21歲結婚生子後想習得一技之長，由於觀察到早年房屋多為甘蔗葉覆頂的茅草屋，每隔幾年即需進行翻修，此後又開始流行疊磚式的紅瓦厝，心想從事房屋營建的工作機會較多，加上叔父本身即是泥水師傅，因此就直接跟著叔父學習營建技術（2005.1）。鍾水勤匠師也指出：自己年輕時原在糖廠服務，由於薪資不多，自認做一輩子職員賺不了什麼錢，因此辭職後就跟著親戚學蓋房子（2005.2）。⁹

綜合訪談結果，早期捨升學而選擇泥水技藝，經濟因素的考量亦是主因之一，除了家庭經濟的需求外，待遇較優亦是選擇時的考量，特別是當時的父母多半希望子女能習得一技之長，除能解決現階段家中經濟負擔，也是未來就業的保證，因此多半捨棄升學之路，而選擇最實際的技藝學習。

3. 一技之長的選擇

除了上述因素外，有些匠師學習泥水技藝只是因緣際會下一技

⁹ 鍾水勤匠師指出：民國40幾年時，糖廠薪資一天八元，從事泥水工作一天即有20幾元。

之長的選擇。如張連興匠師指出：18歲時，因為不知道要做什麼，就跟著本庄的師傅學蓋房子（2005.2）。李榮貴匠師則指出：當年叔叔在蓋房子時自己年僅16歲，阿婆(祖母)見自己太閒無事做，便請清梅叔帶在身邊學習（2005.1）。徐連昌匠師對於泥水技藝的選擇則是單純的考量了現實泥水工作穩定及薪資較高等因素。在早期農業社會時期，一般人在受完國民基本教育後，普遍選擇一技之長學習，「家財萬貫，不如一技在身」的傳統觀念根深蒂固，而泥水工作則是一技之長的選項之一，其中或因家族長輩的影響或建議，抑或同村或熟識者從事泥水相關工作，因此在技藝的選擇上很自然的走上了民宅營建的泥水工作。

此外亦有少數匠師在選擇技藝時，在考量現實的同時也兼顧了個人的志趣，如傅福秀匠師指出：由於自幼即對美術極感興趣，由於早期民宅營建，大至建築結構，小至細部構件的刻劃皆由匠師一手包辦，因此在小時候跟著父親至工地就會拿著「灰匙」刻劃細部，對於民宅營建工作也產生濃厚的興趣，及長自然也就跟著父親學習泥水技藝（2005.03）。傅福秀匠師習藝的動機可說是少數兼顧了現實生活及個人興趣下的選擇，不過此項因素所佔比例極少，多數匠師仍是以考量經濟因素而需習得一技之長為主要動機。

（二）技藝的傳承

1. 傳承模式

（1）口頭式契約取代傳統拜師儀式

早期技藝的傳授多有正式的拜師儀式，但據目前70歲以上的匠師表示，在其習藝的當時，拜師儀式已逐漸式微，多半口頭說說而

已，特別是向自己父親或親族習藝者更是如此，由於是自己人，所以省去拜師儀式。其他無親族關係的習藝者也表示，當時習藝也多是口頭說說而已，並無特殊的拜師儀式。不過據傅福秀匠師指出：在父親那一代的習藝者仍注重拜師儀式，從事泥水業者拜荷葉先師；建築業者則拜魯班先師，經過拜師儀式所收的為正式學徒，師父至哪裏工作學徒就得跟到哪，如是未拜師的小工則未必會一直跟在同一位師傅身旁學習，形式自由許多，但也有可能終其一生都只從事粗工性質的工作，未必會逐步升格為師傅（2005.3）。鍾水勤匠師亦指出：過去經過三年四個月學成後，師父會送蓋房子的工具給徒弟，而徒弟也需拜謝師父及其祖先，但至自己這一代學藝時則常省略正式的拜師儀式。當時學藝通常透過長輩居中協調，只要說定了就留下來學習，很少會中途離開（2005.3）。不過雖然當時正式的拜師儀式多已省略，只憑口頭式的約定，但師徒間的關係仍較為明確，惟已不若過去般嚴謹及密切。

（2）口授身傳的習藝模式

過去習藝的模式都是邊做邊學，透過師父口授身傳逐步帶領，並無標準化的學習程序，做中學是習藝的不二法門。在日常工作中學習的項目眾多，如疊磚、起柱、抹壁、砂泥比例的搭配以及分水、分檐、釘桷仔、覆瓦、洗石子等技巧都會在平日的工作中學習。此外，早期匠師多半不識字，因此匠師學藝時必需默視心記，實務工作外還得靠自己領悟，不知道就問，領悟得快就學得快，也因此即使是同一位師父教出來的徒弟，每個人的能力也各自不同，端看個人的努力及慧根。由於當時傳統民宅營建的模式並不似今日般分工精細，除了部分木作及少數石作外，泥水匠師幾乎包辦了絕大部分

的工程，也因此與營建相關的每一個細節都必須學習，除了上述營建本身的各項技術外，格局的規劃、外觀的大樣設計及細部的巧思皆需由匠師全權負責，這些技巧除了部分承自師父的手藝外，亦透過個人的巧思及匠師間彼此的觀摩與影響。

(3) 匠師手冊的傳承

傳統民宅的營建，除了營建技術本身外，營建空間尺寸吉凶的掌握及方位、坐向等的學習則是早期匠師習藝的另一項重點，相關內容的傳授除匠師口述外，亦記錄於匠師手冊中。早期的手冊皆為手抄本，內容並非技術層面的記錄而是記載著各種吉凶尺寸的算法¹⁰、風俗禁忌、二十四山家坐向與五行的搭配等，這些手冊可說是匠師的工作秘笈，也是學藝的最後精髓，亦是學徒與小工之間學習的主要差異。因此匠師手冊多不隨便外傳也不輕易示人，亦非每位弟子皆能得到，倘師父傳予匠師手冊，代表的亦是對這位弟子的認可與肯定。一般而言，除父子相傳或正傳弟子外，普通的學徒未必能看到或得到匠師手冊。¹¹過去也唯有懂得各種吉凶尺寸算法的師傅才得以擔任師傅頭¹²承接工程，否則只能擔任一般的泥水師傅，¹³可見當時對於吉凶尺寸掌握的重要性往往更甚於營建技術本身。然

¹⁰ 傳統吉凶尺寸的算法並不僅只於一般常見的文公尺，尚包含天父尺（論高低）、地母尺（論濶狹）、丁蘭尺、步尺、以九星次序分吉凶等，不同的空間及區域各有不同的算法。

¹¹ 本研究所訪談的匠師中傅福秀、邱秋雲及鍾水勤等匠師皆承有匠師手冊，其與學藝師傅間皆有親族關係，至於外傳弟子則多未得到匠師手冊。

¹² 文中「師傅頭」指的是負責承建的泥水師傅，其工作範圍並不僅限於泥水技術的提供，舉凡營建過程中建築本體的規劃、格局及吉凶尺寸的配置、材料的估算、師傅及小工的調度、工程的推動及進度的掌握等皆需由師傅頭負責。

¹³ 「一般的泥水師傅」，指的是不會計算吉凶尺寸，只會施工技術的師傅。一般由小工學習出身而未正式拜師習藝的泥水師傅多未習得傳統吉凶尺寸的算法，所習得的僅是單純的泥水施工技術，一般多擔任民宅營建的副手。

由於光復前後時期，師徒關係雖然尚稱明確，惟已不若過去般嚴謹及密切，因此學藝師父未必會將匠師手冊傳予這些學徒，此外由於早年之匠師手冊皆為手抄本，且未能大量傳抄，因此極易因蟲蛀、潮濕、發霉等因素而散佚。

除了匠師手冊逐漸失傳外，識字與否也直接影響匠師對手冊記載的解讀能力。由於早年學習營建技巧的泥水匠師多半未能接受完整教育，有些匠師並不識字，即使擁有匠師手冊，對手冊的解讀及領悟能力亦十分有限。也因此，相傳至今，為數不少的匠師對於傳統民宅的營建知識多半只著眼於技術層面的技巧，涉及技術以外的傳統規範，如風水的對應關係、吉凶尺寸之禁忌等知識已逐漸流失，即使部分做法仍因循傳統習俗，但多只是對過去傳統經驗的承襲，一般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

（4）傳統經驗法則的依循

地方傳統的營建風俗雖無明確規範，但卻常為當地匠師所共同遵循，相關風俗的內涵或營建知識雖因時代的遞嬗而逐漸失傳，但相關的風俗傳統卻仍深烙於居民心中。匠師對於相關的內涵及營建細則雖未必能確切掌握，但營建時卻仍能依循傳統的經驗法則進行施作以滿足居民的心理期求。

以南部六堆客家傳統建築中特有的「化胎」及「五星石」¹⁴為

¹⁴ 「化胎」常見於南部六堆客家傳統建築，施作於祖堂正後方，其形隆起如半圓形的小丘，其上或植草皮或種林木或以卵石鋪砌。其詞最早出現於羅香林之《客家研究導論》，惟文中僅提及「龍廳以下，祖堂以上，填其地為斜坡形，意謂地勢至此，變化而有胎息。」此外則未有更完整的論述，其施作目的即使是當地耆老亦未必清楚，多數匠師或因其形狀及位置，認為其施作形式及目的有如椅子之靠背，因此多引申為宅屋後背之靠山。然透過筆者進一步的田野訪查及其他文獻的輔證，說明化胎的存在應有其風水意涵，有認為化胎有「化育胎兒」之意，亦有言主管「丁」，為宗族生育聚氣之所，因此化胎

例（圖一、圖二），化胎及五星石目前雖仍存在於六堆地區，然其施作目的則已少有人知曉，其施作之意涵亦多為後人所曲解，即使是高齡的匠師，亦未必能了解其存在之真正意涵，詢及早年曾有過施作經驗的匠師，除了少數匠師外，多數匠師多表示其施作係根據過去流傳下來的傳統，雖未必知其故，但多認為做了會比較好。



圖一：化胎（傅福秀匠師所建）



圖二：五星石（傅福秀匠師所建）

此外，如南部六堆地區堂號中「堂」字置中的做法也是傳統匠師們所共同遵循的原則，然當詢及施作匠師時，可發現多數匠師未必知其因由，即使是提出相關說法亦是觀點各異，值得更進一步深入探查，然因過去留下來的慣例，因此每位匠師亦因循不悖，少有例外者。

可見六堆地區至今雖仍保留不少傳統的營建風俗，惟因時代的

應加以保護不可遭到破壞；亦有指其為客家人「牽龍」後的「安龍」之所在。「五星石」為嵌於化胎前緣的五顆不同造形的石頭，目前仍可見於六堆地區，其象徵意涵多數匠師並不清楚，惟亦有指其代表「五方龍神」或「五星宿」者。此外亦有匠師指其不同的形狀分別代表五行之意，且其排列有其規範等說法。五星石之分布據實地訪查亦有其區域性，「先鋒堆」（萬巒）、「中堆」（竹田）、「前堆」（長治、麟洛等地）、「後堆」（內埔）、「左堆」（新埤、佳冬）等地皆有五星石的施作，惟美濃地區（右堆）則僅見化胎而不見五星石。

遞嬗以及後學之匠師因各種因素未習得相關知識，使得相關知識或內涵逐漸失傳，其形式雖賴匠師傳統經驗法則的依循而暫得以保存，惟傳統營建風俗皆有其獨特的文化意涵方得以產生及延續，當文化漸失後，其風俗最終必將因失去文化的支撐而徒留形式終至消失。

(5) 習藝年限的鬆動與不專一師的現象

傳統習藝的時間雖有三年四個月的說法，但透過老匠師的實際訪談得知，其習藝時程已不再如過去般嚴謹，特別是親族間的習藝更是如此，其習藝並無一定年限，據跟隨父親習藝的匠師指出：反正就是跟著父親一起做，無所謂出師與否，一般是直到成家後才會獨立出來立業。此外，由於每位學徒的領悟力及學習專注與否也造成每位匠師習藝時程長短不一的現象。不過由於學習項目眾多，多數匠師指出：要能真正獨當一面還是得經過三年以上的學習才行，否則通常只算得上是「半桶師」，¹⁵功夫並不紮實。事實上據匠師實際的經驗指出：要學到完全得以獨立作業大概需四、五年的時間，要能蓋大廟則需更長時間的學習。然由於學徒的工資較低，因此有些習藝未成的學徒基於薪資的誘因，在習藝一、兩年有了基本功夫後就會遊走至其他工地，其目的主在跳脫學徒薪資的限制。¹⁶如鍾水勤匠師指出：自己在習藝兩年後雖然尚未出師，但當時已開始四處遊走做工，一邊工作一邊再學，主要是因為跟著原先的師父只能

¹⁵ 「半桶師」或「半師」通常用來指稱學藝不精或未出師的師傅。

¹⁶ 由於當時學藝只憑雙方口頭式的約定，因此即使學藝未成的學徒中途離開，師父亦無法加以約束，口頭式的契約已逐漸失去效力。此外一般學徒多半只領零用金，之後依其實際的工作能力而加以調整，一般而言，出師前的薪資皆不高。然一般學徒即使升格為師傅，其薪資仍有等級之分，其等級及薪資的決定主由師傅頭決定，師傅頭會評估該師傅的能力而給予合理的薪資。

領學徒的工資，待遇極低，離開師父後則跳脫學徒的身份並以師傅自居，所得的工資也較高（2005.3）。黃鳳超匠師則指出：自己習藝時主要的師父雖然只有一位，但有些技藝則是和其他師傅一起工作時學來的，如「轉溝」¹⁷（圖三）在當時雖是極為普遍的做法，但來自北部的師父並未教導，是在泗溝水工作時一起合作的師傅教的（2005.2）。可見在光復前後時期學藝的匠師，其習藝的年限已逐漸鬆動，不專一師的情形也逐漸普遍，有些技藝則是在其他工作職場中逐步學來，而此種不專一師的情形，到了現代則更形普遍。



圖三：轉溝—雙溝形式（傅辛發匠師所建） 轉溝—單溝形式（李榮貴匠師所建）

2. 傳承的區域性

本研究所訪談的客籍匠師，過去習藝的師父皆同為客籍師傅，

¹⁷ 「轉溝」，也有匠師稱為「瓦溝」，為正身左右兩側廊間與橫屋九十度銜接的轉角，是客家地區才有的做法，並不見於閩南地區。其做法可分單溝及雙溝兩種形式，一般雙溝做在前簷，因前簷之屋簷較深，驟雨時左右兩側承接的雨水較多，做雙溝可雙面洩水，排水較好；單溝多施作於後簷或格局較小的建築，主因其屋簷較淺，單溝即足以承接雙邊洩下的雨水。傳統轉溝並不易施作，有「十溝九漏」之說，因此如技術不夠純熟的師傅不敢輕易施作，原則上只有老一輩的師傅才會做。此外由於建材的改變，傳統屋瓦已被現代琉璃瓦取代，其轉角銜接處通常以下接鉛片的方式取代傳統轉溝形式。

除了具親族關係者外，學藝師父亦多是具有地緣關係的同村師傅。其工作歷程中，一起合作的師傅或小工亦清一色同為客家人，主要乃因六堆地區客庄本身的封閉性，加以早期交通及資訊流通的不便，因此當地匠師的工作職場多半集中在客庄，與閩南人較少接觸，當時前來習藝者若非親族即是同庄的年輕人。李榮貴匠師指出：清梅叔為當地知名的泥水師傅，當時很多村中年輕人沒工作做時便會來問清梅叔有無工作可做，由小工做起，學得下去的就留下來，學不下去的中途自然就離開了，有的就這樣一路學了下來，並以此為終身的職業（2005.1）。邱秋雲匠師亦指出：過去所收學徒皆為客家人沒有閩南人，主要是因為所工作的區域都在客庄，會來習藝的都是本地的客家人，這是很自然的事，並沒有特別設限（2005.1）。透過相關訪談可知，早期技藝的傳承除了同姓的親族外，異姓的習藝者多具有地緣關係，一般學藝者以其居住地周遭的匠師為主要的習藝對象，除了本身的意願外，主要透過父母或親友的介紹而加入泥水習藝工作。

3.傳統習藝制度漸形瓦解

在早期學藝的過程中，學徒與一般小工的工作性質雖然一開始並無特別差異，然兩者性質並不相同。雖然學徒一開始也需從事小工性質的工作，但經過學習後可逐步升格為師傅，並習得吉凶尺寸、山家、五行的搭配等知識，然一般的小工只學習營建技藝，且如無意學習更多的技巧則可能永遠只從事小工性質的雜務工作。惟光復後因學藝制度逐漸瓦解，匠師手冊亦逐漸失傳，因此學徒與小工間的界線逐漸模糊，小工是否能升格為師傅主要在於學習心態，有意以此為業者，可逐漸由小工性質的工作轉而進入較具技術性的專業

學習，無意以此爲業或客串性質者，則可能永遠只做小工性質的勞務工作。

過去習藝雖有三年四個月的規定，然就光復前後匠師習藝的實際狀況來看，當時師徒的收授關係及習藝的年限已逐漸鬆動，學藝的心態及模式亦較過去來得自由，惟學藝的形式仍在。然就這一代匠師實際傳承的經驗來看，及至六、七〇年代，技藝的傳授則更無制度可言，不僅習藝無一定的年限，且習藝者亦不只向單一師傅學習，如傅福秀匠師指出：到了我們這一代，跟在身旁學習的都是小工，由我們給工資，學成與否端賴個人造化，有的學會了就去外面接工程，或是去其他工地幫忙。現代的人都不只跟一位師傅學習，所學也不專精（2005.3）。傅增秀匠師也指出：現在都是有工作時，大家一起做，在工地現場並不只一位泥水師傅，有的是師傅級的，有的則是小工，由協助師傅工作開始，各領不同的工資，小工做久了、看久了就會了，比較有心的，做久了就慢慢升格爲師傅，至於學到什麼程度，就看個人用心的程度了（2005.2）。張連興匠師亦指出：現在的泥水工作已無所謂的徒弟收授問題，大部分都是大家一起做，小工跟著在身旁邊做邊學，有些是同村的，有些則是親戚的孩子，學得好的就繼續做，學成就自己獨立做師傅，也有學到一半做不下去的。這個工作是很自由的，來來去去，就看個人的造化了（2005.2）。黃鳳超匠師也指出：一般都是工作有需要時臨時叫來小工，這些人如果有空就會來幫忙，如果持續幫忙，做久了自然就會了。也有些人稍微會做就出去承包工程了，但這些多半是「半桶師」，功夫並不紮實（2005.2）。可見，現代學藝的現況與傳統收授學徒的模式不同，更無匠師手冊的傳承，僅著重於技術層面的學習，有意以此爲業者一開始通常都由小工做起，學得下來的就逐步

升格為師傅，學不下去的則中途離開，也因此匠師的工作班底中，來來去去的現象亦十分普遍。

透過這些老匠師的口述可知，光復前後時期，習藝年限的鬆動與不專一師的現象已逐漸產生，但到了現代則成為普遍的形式，匠師的技藝並非習自同一位師傅，而是在不同工作職場中逐步學習而來。此一學習模式的轉變，優點是透過多方的學習可擷取不同師傅所長，然其普遍的缺失則是習藝不精，因為在工作職場中與其他師傅間只有合作關係而無師徒關係，因此彼此並無任何責任及約束力，技藝的學習必需出於本身主動的觀察及學習，也因此除了積極、勤奮及領悟力較強的師傅得以習得較紮實的技藝外，多數則成為技藝泛泛的泥水工匠。

此一現象亦可看出傳統的習藝制度已逐漸由過去固定的學徒制轉為流動式的學習制，傳統學徒制的形式到了現代已全然瓦解，然新的習藝模式又尚未建立，也因此造就了一批習藝不精的泥水師傅，特別是這些師傅後來多半投入現代成屋或公共工程的營建，這些工程多半需要大批的泥水師傅，但卻無法做好人力品質的監控，也因此造成了現今成屋或公共工程品質低劣的原因之一。

三、職場範圍與議價模式

(一) 職場範圍

1. 職場的區域性—以六堆為主向外擴散

本研究所訪談的匠師其職場範圍多集中在六堆地區（參見表

一)，並以其居住地-後堆（內埔）為中心向前堆（麟洛）、中堆（竹田）等地擴散。可見過去的匠師不僅是習藝或傳承有其區域性，其職場的區域性亦十分明顯，其區域性的形成與當時交通不便、資訊封閉、語言的限制及文化風俗的隔閡等皆有密切的關係。

（1）交通不便

過去交通極為不便，腳踏車是主要的交通工具，因此相關的營建工程通常都離家不遠，主要仍以本庄¹⁸為主，如距離稍遠，則會選擇住在工地以節省往返時間。如傅福秀匠師指出：以前工作時常常無法每天回家，因為早期交通不便，連腳踏車也很罕見，因此到工地都是徒步前往，即使只到鄰庄工作在當時也算是很遠的，因此除非是在自家附近工作，否則都住在工寮或屋主提供的住處（2005.3）。可見工作區域的侷限與早年交通不便有關，也因此，許多匠師仍以本庄為主要的工作區域，如透過親友介紹或口耳相傳則會擴及鄰近村落，但主要也仍集中在六堆客庄的範圍內，且所營建之民宅也清一色以客式為主。及至今日，雖然有些匠師工作的區域已超越六堆地區，但值得注意的是，超越六堆區域的工程多為現代化的成屋，一般私宅的營建則仍有其區域性，因為屋主仍以村庄周遭值得信任的匠師為主要考量人選。

（2）口碑介紹模式

過去六堆地區由於交通不便及資訊的封閉，與外界交流的機會較少，因此匠師承接民宅營建工程的管道主要透過人脈介紹，靠的是口碑的建立。匠師在累積一定的口碑後，未來工作的承接泰半是

¹⁸ 「本庄」指的是該匠師所居住的村庄。

經由口耳相傳的模式介紹而來，也因此其工作範圍自有一定的區域性。以傅福秀匠師為例，其所營建之民宅除了內埔地區外，亦大量集中在麟洛等地，靠的即是當地人相互介紹而來。匠師指出：過去的工作都是靠口碑介紹，如果房子蓋得好，只要主家喜歡就會幫忙介紹。此外，屋主入厝時也會宴請親朋好友，這時很多人都會來參觀，如果大家覺得房屋蓋得不錯就會詢問匠師名字，師傅的知名度也會跟著打開，也因為一個介紹一個，因此一棟接著一棟蓋（2005.3）。此外其職場區域的範圍大小也與其知名度有關，口碑越好的師傅知名度越高，透過口耳相傳或其他村落親友介紹的機會也越多，其工作的場域也因而由本庄逐步向外擴展至其他村落，該地居民如果信賴匠師營建的技術，在有需求時則會捨本庄的匠師而延聘該匠師前來營建。由於口碑的建立，加上地方人士的推薦及介紹，也因此常形成該匠師所營建的民宅除了本庄外特別集中於某些區域的現象。

（3）語言的限制

早年由於教育並不普及，加以交通不便及資訊的封閉，因此也限制了語言的學習與交流，匠師的語言能力也直接影響其工作的職場範圍。通常只諳客語者其工作場域則侷限於客庄，且多集中於本庄。如李榮貴、邱秋雲及黃鳳超等匠師雖略諳國語及閩南語，但無法順暢表達，也因此其一生中的職場經驗則未曾有與福佬匠師合作的經驗，其工作範圍亦未曾離開客庄，¹⁹相對的也缺乏與外界接觸及學習其他語言的機會。反觀國語及閩南語較流利的匠師，其工作的場域則較為廣泛，也由於與外界接觸的機會較多加上工作的需

¹⁹ 匠師之語言能力與工作區域範圍參見表一。

要，因此在其他語言的應用上也更為流暢。如徐連昌匠師指出：由於本身曾參與建設公司的工程，一起工作的師傅除了客家人外也有閩南人，也因為在外工作時常與閩南人一起合作，因此學會閩南語，在客庄是沒有人說閩南語的（2005.1）。此外傅福秀匠師除了客語外，國語及閩南語亦十分流利，其工作的場域則是本研究訪談的匠師中分佈最廣的。可見語言能力無形中也影響了客籍匠師與外界交流的機會，而其工作場域的侷限同時也限制了其他語言的學習，兩者實有互為因果的關係。

（4）文化的隔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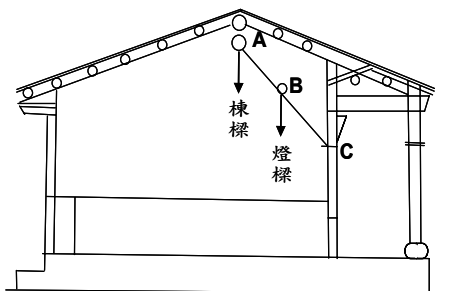
匠師職場區域性的形成除了上述因素外，文化風俗上的隔閡亦是區域性形成的因素之一。六堆為南部客家重鎮，只要深入六堆客家鄉鎮不難發現其獨特的建築文化，與常見的閩式傳統建築明顯有別，其獨特的營建特徵，如化胎、五星石、鳳眼、轉溝、棟頭造形、棟樑與燈樑、棟對與燈對、堂號形式、祖堂及正間形制與廊間等皆有其特殊性。²⁰這些特色普遍出現在六堆地區的傳統建築，是客家傳統母文化與當地獨特的風俗文化共同交織而形成的特色，因此也唯有同樣文化生活圈蘊育出來的匠師方得以掌握該地居民的實際需求。

以營建風俗及禁忌為例，如化胎的施作、五星石的排列順序、棟頭造形的搭配等皆有其獨特的作法及象徵意涵；又如祖堂內枋仔的排序亦有其特殊禁忌，匠師施作時絕不可釘錯；²¹此外亦有燈樑

²⁰ 六堆地區客家傳統民宅的營建特徵及其相關營建心理與文化意涵並非本文論述的重點，相關的調查研究可見張孟珠 2006 年客委會計畫：「屏東縣客家傳統民宅的營建與居民心理相關因素調查研究」之結案報告書。

²¹ 祖堂內枋仔的排數需依「天地人富貴貧」的次序依序循環計算，並有「釘天釘地莫釘人」、

與棟樑及大門門楣需呈一直線的說法（圖四），其因雖仍有待考證，但傅福秀匠師指出，客家有句俗諺：『先看「丁」（燈樑）後看「糧」（棟樑），有丁就有糧。』因為當三者呈一直線時，入門時必先看到燈樑（丁），而後才會看到棟樑（糧），可見此一風俗在過去應是長期為當地居民所遵守，才有此一諺語產生。



圖四：棟樑 (A)、燈樑 (B)、大門門楣 (C) 呈一直線

此外，如燈樑及棟樑等皆需外凸於左右壁面（圖五），²²分別象徵「出丁」及「出頭」，期許家中能夠添丁並能出人頭地，甚或細如外凸的尺寸也需左右一致，否則即易引起糾紛。張連興匠師即以自身經歷指出：以前在麟洛蓋的一間民宅，兄弟二人際遇懸殊，其弟懷疑是否因為某些因素，使得大房較佔優勢，因而懷



圖五：棟樑及燈樑（傅辛發匠師所建）

「釘富釘貴莫釘貧」的禁忌，因此最後一根桷仔不可落在「人」或「貧」上，否則不吉利。

²² 棟樑必需為上下雙樑形式，位於下方之棟樑才得以外凸於左右壁面。在六堆地區，祖堂內採雙樑形式的施作十分普遍，位於下方者才是真正的棟樑，後堆（內堆）、中堆（竹田）、前堆（麟洛等地）及先鋒堆（萬巒）之棟樑並常懸掛粽子、紅布包裹的五穀及燈，然美濃（右堆）則懸掛兩個紅布包裹的穀包，其象徵意義據實際訪談結果說法不盡相同，惟不論說法為何，相關風俗皆長期為當地人及匠師所遵守。

疑可能是因為燈樑或棟樑外凸不平均導致左右兩房際遇不同，因此要求匠師前來測量左右正間²³天花板上方的燈樑及棟樑是否平出²⁴；此外亦曾有兄弟兩房，因另一房生不出男丁，而另一房則添了眾多男丁，因而懷疑可能是燈樑沒有平出而利了哪一房之故，幸而查看結果證明燈樑確實平出，否則就會有糾紛了（2006.4）。鍾水勤匠師指出：倘未能如實掌握客家人的風俗及禁忌，犯了忌諱，即使完工也會面臨領不到工資或拆除的命運（2005.2）。因此六堆地區的傳統民宅很少會找閩籍匠師營建；相對的當地的匠師也極少參與閩式傳統民宅的營建。可見由於文化的差異，因此匠師的工作區域仍以自己最熟悉的文化生活圈為主。

2. 職場區域的擴散—成屋興建促成閩客及城鄉交流

由於上述相關因素，使得過去六堆各鄉鎮客籍匠師的工作職場自然地產生了區域性，工作上合作的伙伴也幾乎清一色全是客家人。傅福秀匠師指出：過去鄉下師傅與都市的師傅鮮少往來，直至民國 60 幾年，成屋營建模式漸形普遍後，都市的泥水師傅不足才到鄉下借調，此時鄉下的客籍師傅才與都市的閩籍師傅有較多的接觸（2005.3）。²⁵在筆者訪談的客籍匠師中，與閩籍匠師接觸的開始也多緣於成屋營建模式興起後的合作關係。如訪談匠師中僅徐連昌及鍾水勤匠師曾參與成屋的營建，也因而與閩籍師傅有了接觸。事實

²³ 客語中稱呼祖堂左右兩側的房間為正間或正身間，通常給長輩居住，如分配給已婚子孫居住，依倫理序位，長房居於左側正間，二房則居於右側正間。

²⁴ 「平出」指燈樑或棟樑左右外凸尺寸一致。

²⁵ 此處匠師所指的都市為屏東市，鄉下則指屏東市以外的六堆鄉鎮。當時屏東市區的匠師雖亦有部分客籍匠師，但仍以閩籍師傅居多，客籍師傅則集中在六堆客家鄉鎮中，與市區的閩籍匠師鮮少往來。

上成屋營建模式興起後，多由建商承包營建工程，營建時泥水師傅的需求量極大，當泥水師傅不足時則需透過各種管道借調各地的師傅支援，原本六堆鄉鎮中較為封閉的客籍泥水師傅也因此機緣借調至市區幫忙，城鄉師傅開始有了交流的機會，匠師群中也出現閩、客夾雜的現象。

可見過去由於交通不便、語言限制、資訊封閉、口碑介紹的模式及文化的隔閡等因素，不論匠師的傳承或工作的場域皆集中在六堆客庄，有其明顯的地域性，直至成屋營建的模式產生後，本地的匠師才開始與外界匠師有了交流，工作的區域也由六堆地區逐漸向外擴散。然成屋的營建雖促成了閩客及城鄉間的交流，惟其獨特的地域性特色則逐漸被統一的建築形式所取代。反觀一般傳統合院民宅的營建雖然日益減少，惟其局部修建、改建或依原有規模重建時，由於屋主仍以當地熟悉的匠師為主，其地域性的建築特色卻也因此而得以保存。

（二）議價模式

過去民宅營建的議價可分做工²⁶及承包兩種模式。據匠師指出，日治時期以前都採做工的模式，日治時期以後逐漸出現承包的模式，但約至民國 60 幾年以後承包的模式才較為普遍，但一般還是由屋主決定採用哪一種模式議價。

1. 做工的模式—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薪資

（1）避免偷工減料與爭議

²⁶ 「做工」為匠師用語，指的是以日計價的工作模式。

做工的模式指的是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薪資，做幾天工算幾天的工資，早期多以此模式議價。多數匠師皆指出，過去的人不喜歡讓師傅承包，屋主喜歡自己親自挑選材料及監工，主要還是怕師傅偷工或減料。

此外，由於過去傳統民宅的營建並不構畫設計圖，因此估價不易，以做工的模式議價較無爭議與風險。徐連昌匠師指出：早期蓋民宅是不需製圖的，以致整體工程所需金額不易評估，因此師傅多以實際的工作天數計算薪資（2005.1）。鍾水勤匠師亦指出：自己喜歡以天數計算工資，因為承包工程如果價錢沒估好是會賠錢的，未必穩賺，做工的模式較好，心情也比較輕鬆，只要出門工作就一定有錢賺（2005.2）。

早期多採做工的模式議價亦與當時的社會形態有關，採做工的模式，師傅只負責施工，材料需由屋主張羅，工人的飲食問題亦需靠屋主打點。²⁷由於過去為農業社會，屋主閒暇時間較多，因此有較充裕的時間可以張羅建材及師傅的飲食，也因此採做工的模式在過去農業社會時期為普遍可行的方式，加以早期傳統民宅的營建並無完整的設計圖，匠師估價不易，因此採做工的模式確實較符合當時的社會狀況。

（2）薪資給付模式

採做工的模式議價，工資較為固定，其薪資的給付一般有其公定價格，價格高低與景氣的榮衰有關，並非固定不變，主要可分成兩個層級，分別是師傅級及小工階級，主由「師傅頭」帶領整個工

²⁷ 需張羅幾餐並無一定標準，但正餐則是必需的，有時外加早、晚點心共五餐。

作團隊²⁸同時評估每位成員應得的工資。小工主要是各項工程打雜、勞力搬運及簡易施工性質，較不涉技術層面，師傅除了勞力外，主要是營建技術的提供，兩者的薪資在不同年代有不同標準，依景氣榮衰有起有落。

一般而言，民國 70 幾年景氣提升後至今，小工每日的薪資約在 1,000 元至 1,500 元上下；師傅的薪資則在 1,500 元至 2,500 元之間，不過即使同是師傅等級亦未必領到相同的工資，主要還是由師傅頭來判斷師傅的工作能力及其應得的工資。師傅頭承接工作的利潤計算方式因人而異，一般除了領取個人一份工資外，主要賺取給師傅及小工薪資的價差。傅福秀匠師指出：如師傅級每日的工資統一向屋主報價 2000 元，事實上未必每位師傅皆給付相同的工資，師傅頭會依其實際的工作能力評估，給付的薪資約 1,500 元至 2,000 元不等，中間的價差即為師傅頭賺取的利潤。雖然師傅頭也領一份個人工資，不過工程進行期間師傅如需離開調度其他工作還是可以離開，屋主不會計較，因為營建期間人力及材料的調度、格局、尺寸及細節的規劃等並不另外收費。此外，在開工、上樑、完工後謝土、入厝時屋主也會致送師傅頭紅包，特別是入厝請客時屋主會致送師傅頭一個大紅包，在更早期的時候還會致送皮鞋、帽子以做為謝禮，後來的人因為不缺這些東西，因此屋主會折換現金加在紅包內（2005.3）。

過去多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薪資，匠師所領的工資雖然較為固定，但因相對風險較小，因此有些匠師偏好此種議價模式，但承包的模式漸形普遍後，有些匠師則喜歡採承包的模式，雖然需承擔風

²⁸ 工作團隊的成員並非一成不變，但會有常配合的成員，必要時師傅間會彼此調度支應。

險，但相對利潤較高，兩種議價模式各有利弊，端視屋主及師傅的評估而定。

2. 承包的模式—由匠師對整體工程加以估價

過去匠師承建民宅多採做工的模式，匠師只負責施工，因此屋主必需涉入的層面較多，除了張羅建材外也需負責工地的飲食。但進入工商業社會後，因社會形態的改變，現代人大多十分忙碌，並無多餘閒暇可張羅相關細節，因此乾脆交由師傅承包，²⁹屋主有任何意見只需與承包的師傅頭協調，原則上並不涉入營建的細節。承包的估價方式，有採天數亦有採坪數為單位加以估價。

(1) 以天數估價

即以預計的工作天數來估價，承包師傅事先評估整個工程所需的大概天數及工作人數，以天數乘以師傅及小工每日所需工資，如包工包料則再外加施工材料費用。此種估價方式通常用於形式較簡單的建築，匠師較易評估所需工時。此外，由於早期多無設計圖，因此相關營建形式多以口頭描述，除了口述外，有時業主會帶匠師至規模相近的建築物參觀，使描述更為具體化以利匠師評估。相對的，有時匠師也會帶業主至過去營建過的建築參觀，雙方以實體建築物的規模為基礎再加以增減，匠師在確定建築的形式及規模後，則會依過去的經驗評估完工所需的工作天數，依所評估的工作天數加以估價。

(2) 以坪數估價

²⁹ 這裏所指的仍是傳統合院式民宅的承建，在所訪談的匠師中，民國 50 幾年至 60 幾年所承建的傳統式民宅已出現承包的模式，惟多採包工不包料的模式承包。

以坪數估價通常見於光復後繪有設計圖的民宅，如此方得以確實的掌握營建坪數、樣式、間數、壁面裝飾材質等細節。在估價的過程中除了坪數的評估外，匠師也會考量施工的難易度，如施工難度較高或施作較細緻者，估價則需提高。此外，由於建材價差極大，為免糾紛，建材多交由屋主自行決定，因此多採「包工不包料」³⁰的模式承包，惟版模費用則仍多包含在內。可見包工不包料實是一般民宅營建採承包制後普遍採行的折衷模式，包工制可節省屋主張羅的時間，不包料則可滿足屋主對建材品質的要求，同時也可避免營建過程中可能引起的糾紛。

不論是採做工模式抑或是承包的模式議價，原則上各有利弊，主要的取決者仍是屋主，匠師多半配合屋主的意願。除了屋主個人的意願外，大部分匠師多偏好承包的模式，除因承包的利潤較高外，也認為承包的模式較具彈性及自由。邱秋雲匠師指出：自己承接工作喜歡採承包的模式，因為承包獲利較高，工作時間較具彈性，可自由調配時間，因此可以同時承接好幾處的工作（2005.1）。傅福秀匠師也指出：承包的利潤較好，如果找的師傅較勤快，原計一百天的工程，九十天即可完工，多出來的工時及工資就是承包的師傅賺取的利潤（2005.3）。但承包的模式也有一定的風險，有些匠師未必喜歡，如鍾水勤匠師指出：承包工程如價錢沒估好反而會賠錢，如遇天候不佳則會擔心工程延誤，有時工程做到一半，工人藉故跳槽到工資較高的工地，此時又得急著去調其他師傅來幫忙，十分費心（2005.2）。也因此不論是做工或承包，匠師皆需評估其利弊得失並

³⁰ 「包工不包料」指的是匠師只估施工費用，材料雖可透過匠師協助張羅，但使用何種等級的建材主要交由屋主自行評估決定，亦由屋主親自至店家付費，匠師並不介入，如此可避免不必要的誤會及糾紛。

配合屋主意願，其中包工不包料則是普遍被採行的折衷模式。由於承包的工程需自負盈虧，匠師的工作進度通常十分密集，因為施工時程越長，利潤相對減少，也因此在施工的態度上亦產生了一定程度的影響。

四、議價模式及工程形態的轉變及影響

(一) 議價模式的轉變對匠師施工態度的影響

綜合匠師口述可知，過去的議價模式可分成做工及承包兩種模式，大體而言，早期以做工的模式居多。過去以農業為主的社會形態，屋主較有閒暇，加以過去民宅的營建並不繪設計圖，估價不易，因此採做工的模式議價較符合當時的社會狀況，也是較無糾紛的方式。日治時期「官廳」³¹的營建雖然開始出現承包的模式，然一般民宅仍多採做工的模式。直至民國 60 幾年，由於社會形態逐漸轉型為工商業社會的生活形態，³²忙碌的生活也使得多數屋主無法分心於營建細節，因此乾脆交由師傅承包。然如上述，承包的利潤雖高於做工所領的固定工資，然需自負盈虧，為了提升利潤，因此承包的工程進度遠較做工形態時來得密集，其所帶來的具體影響，隱於內者為其施工品質之良窳，顯於外者則是施工細緻程度的差異。

1. 做工模式—施工時程較長，慢工出細活

³¹ 「官廳」指的是當時的政府機構、學校等公共建築。

³² 民國 60 幾年（1970 年代）台灣開始一系列國家級的基礎建設工程，特別是民國 63 年起的十大建設，不但便利了交通運輸，創造了許多就業機會，也提升了工業建設的技術水準，更帶動了台灣總體的經濟發展，同時也奠定了台灣由農業社會轉型為工商業社會的雛形。

做工與承包兩種不同的議價模式對匠師施工態度的影響主要在於計價模式的不同。如李榮貴匠師指出：如果是承包的工程，算是自己的工作，工程進度太慢會賠錢，所以不可以偷懶，能做多少就盡量做。但如果是做工的就會慢慢做，該休息時就休息，有些建築的細部也願意花較多的時間去雕琢。以內埔村黎宅門口「洗石子對聯花」為例（圖六），雖然只是一朵花，但施作非常費工，因為花、葉、底石及邊框分洗不同大小及顏色的石子，且葉脈紋理及花瓣處理十分細膩，做起來極為費時，³³如果是承包的工程就不可能花這麼長的時間去



圖六：洗石子對聯花

捏一朵花了（2005.1）。透過匠師的說法可以了解，過去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工資時，匠師較無完工的急迫性，師傅也會衡量屋主的經濟能力及其對施工細緻程度的需求，如果屋主要求較高，經濟能力許可，通常匠師會根據屋主的需求，在營建細節上盡可能達到屋主的期望，也因此師傅的施工都較為細緻，施工時程也相對拉長。此外，由於匠師係以實際工作天數計薪，為了避免師傅拖延工程，除施工品質外，工作效率亦是屋主本身必需費心監督的，因此相對於承包形態，做工形態的工程，屋主本身自會付予更多的關注，也因此匠師對施工品質的監督自然也不敢輕忽。

³³ 內埔黎宅為民國 34 年李榮貴學藝時期與其叔李清梅匠師所建，為二堂二橫格局的建築，其門對上下裝飾的對聯花施工細膩，花、葉、底石及邊框分別洗上不同顏色的石子，施工時必需等其中一個顏色的石子洗好並乾燥後才可洗另一個顏色，因此花、葉、底石及邊框即則需花四道程序才得以完成。

2. 承包模式—工程進度密集，講求效率

由於採做工的模式議價，屋主必須自己張羅工程細項，同時亦需注意工程進度，耗費心神甚鉅，因此在進入工商業社會後，為求省事，屋主多由師傅頭來承包整個營建工程。承包師傅估價時必需評估工程所需人力及工時，因此承包模式的工程特別講求工作效率，因施工時程越長，所耗工資越多，相對成本增加，因此承包師傅都希望能儘速完工，也因此過去較費時的工程或細部則常加以簡化，相對品質及施工也就不如過去般細緻。

以一般傳統民宅門面所在的檐柱³⁴為例，由於檐柱是傳統民宅裝飾的重點，亦是匠師技藝最佳的展示處，一般會在柱頭、柱腳³⁵及洗石子的材質及顏色上做變化。柱頭的裝飾多以「線盤」³⁶做裝飾，一般分為圓盤及方盤造形，簡易裝飾時多做單層線盤，雙層線盤則較單層線盤費工，更為細膩的做法則會在雙盤中間飾以「白菜葉」或「花盤」³⁷等，每位匠師擅用的裝飾手法不同（表三）。



³⁴ 檐柱指的是位於正身大門出口步檐前方之兩根立柱，立於檐廊之上，是視覺焦點所在。


³⁵ 文中柱頭、柱腳為一般性泛稱。以圓墩形柱腳為例，不同匠師各有不同的稱呼，分別有「柱珠」（傅福秀）、「葫蘆墩腳」（傅增秀及邱秋雲）、「葫蘆腳」（鍾水勤）、「墩腳」（徐連昌）、「柱墩」（李榮貴）、「圓柱腳」（黃鳳超）等不同的稱呼，由於名稱的歧異，因此文中一律以柱頭、柱腳稱之。

³⁶ 「線盤」為一般匠師稱法，傅福秀匠師則稱之為「柱盤」，匠師指出，柱盤有線條修飾者稱之為「線盤」，然柱盤一定會做線條裝飾，因此稱為線盤並無特殊意義。

³⁷ 「白菜葉」為傅福秀匠師的說法，在六堆是常見的柱頭裝飾；「花盤」則是另一種做法，為李榮貴匠師說法，其做法極為細膩繁複。

表三：檐柱柱頭







年代	民國 10 幾年 (做工)	民國 24 年 (做工)	民國 24 年 (做工)	民國 26 年 (做工)	民國 34 年 (做工)	民國 39 年 (做工)
匠師	傅辛發	傅辛發 張連興	傅辛發 張連興	傅辛發	李清梅 李榮貴	賴成鳳 邱秋雲
柱頭						
柱頭裝飾	線盤裝飾 雙盤： 上為方盤 下為圓盤 中間飾以 「白菜葉」。	線盤裝飾 雙盤： 上為方盤 下為圓盤 方盤下飾以繩 紋。	線盤裝飾 單盤： 圓盤 圓盤上方飾以 「白菜葉」。	線盤裝飾 雙盤： 上為八角盤 下為圓盤 中間飾以 「白菜葉」。	柱頭以「花盤」 裝飾。	線盤裝飾 雙盤： 上下皆為方盤 中間飾有葉片 之裝飾。

年代	民國 43 年 (做工)	民國 48 年 (做工)	民國 59 年	民國 60 年 (承包)	民國 60 幾年 (承包)	民國 63 年 (承包)
匠師	傅福秀 傅增秀	傅福秀 傅增秀	黃鳳超	鍾水勤	傅福秀 傅增秀	張連興
柱頭						
柱頭裝飾	線盤裝飾 雙盤： 上為方盤 下為圓盤 中間無其他裝 飾。	線盤裝飾 雙盤： 上為方盤導圓 下為圓盤 中間無其他裝 飾。	線盤裝飾 單盤： 圓盤	線盤裝飾 單盤： 圓盤	線盤裝飾 單盤： 方盤	柱頭無任何裝 飾

柱腳造形如以圓墩為基礎造形，可發現圓墩造形的柱腳在早期變化較為豐富，其變化出來的造形或如南瓜狀，或如樹根狀等，做法皆較為繁複與費時。此外，早期之檐柱柱身為求變化，亦會在洗石子的材質及顏色上做變化，³⁸這些細節皆反應了匠師施工的細緻程度（表四）。

表四：檐柱柱腳

年代	民國 10 幾年 (做工)	民國 24 年 (做工)	民國 24 年 (做工)	民國 34 年 (做工)	民國 39 年 (做工)	民國 40 幾年 (做工)
匠師	傅辛發	傅辛發 張連興	傅辛發 張連興	李清梅 李榮貴	賴成鳳 邱秋雲	賴成鳳 邱秋雲
柱腳						

年代	民國 44 年	民國 48 年 (做工)	民國 59 年	民國 60 年 (承包)	民國 63 年 (承包)	民國 64 年 (承包)
匠師	傅福秀 傅增秀	傅福秀 傅增秀	黃鳳超	鍾水勤	張連興	徐連昌
柱腳						

³⁸ 洗石子的材質可分溪石及海石，貝殼砂亦是早年常見的石材，匠師稱之為澎湖石，由於單價較高，多用於重點部位的裝飾，然貝殼砂現多已禁採，可見者多進口於國外，除局部裝飾外已極少使用。石材色彩的變化除了石材本色外亦常採兩色原石相混或白石子染色加以變化。

然據筆者實際訪查匠師不同階段所營建之民宅可發現，施工較細緻而有變化者多為民國 40 幾年以前採做工模式時期的作品，及至民國 50 年至 60 幾年以後，不論柱頭或柱腳的形式皆逐漸簡化，柱頭由雙盤簡化為單盤，柱腳之圓墩造型亦逐漸減化，並以模型施作（圖七），而造成簡化的原因除了技術層面的因素外，³⁹亦與工程形態的轉變有關。由於承包工程講求效率，工程進度十分密集，因此過去較為費時的細部，在形式及做法上都逐漸簡省甚至捨去。由此可見，議價模式的差異對匠師施工態度的影響除了反應在施工品質上，同時也呈現在施工的細緻程度上，這也是兩種不同議價模式在無形中所形成的現象。



圖七：圓墩柱腳製作模型
（鍾水勤匠師提供）

（二）工程形態的轉變對匠師施工態度的影響

由於工程形態的轉變，泥水師傅的角色也有了轉變。過去承接民宅營建工程的泥水匠師幾乎包辦了絕大部分的營建細節。此外過去營建匠師與屋主間的互動亦極為密切，強調的是個人式的口碑，其營建品質亦由承建之師傅頭承擔。至於現代民宅的營建則多轉為包商承建形態，採層層分工制度，⁴⁰泥作部分只是整體工程中的一

³⁹ 由於早期泥水匠師所受的專業訓練較紮實，不論是學藝的時間或師傅的要求都較嚴格，因此其營建技術及施工的細緻程度亦非後期匠師所能迄及。

⁴⁰ 現代成屋營建模式通常由建商承建，經由建築師等人構畫相關設計圖，通過政府機構審核後，則由不同性質的工人按圖施工，依序通常是地基、鋼筋、版模、水電配置、混

環，加以成屋多採先建後售的模式，因此匠師與屋主間互不相識，施工品質的良窳主要由建商承擔。也因此，工程形態的轉變對匠師施工的態度亦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1. 傳統民宅營建形態—匠師個人式口碑及風格的建立

過去傳統民宅的營建主要由泥水師傅負責主要的工程，其工程取得的模式多靠親友或業主介紹，因此口碑的建立在此時顯得格外重要。徐連昌匠師指出：過去所蓋的房子都是別人親自來家中聘請，主要也是因為過去蓋的房屋品質不錯，大家信得過，因此主動找來的（2005.1）。傅福秀匠師也指出：過去的泥水師傅主要都是靠口碑取得下一個工作機會，如果房子蓋得好，主家喜歡就會幫我們介紹，也有其他屋主看我們蓋的房子不錯，自己問來的（2005.3）。由於過去民宅營建工程取得的模式靠的是口碑的介紹，也因此匠師對於工程品質自然就更為注重，「必需靠信用，工作才可長久」幾乎已成為老一輩匠師的座右銘。本研究曾透過受訪的匠師帶路，尋訪其早年曾參與營建之民宅，倘起造之屋主仍健在時，見到當年承建的老師傅來訪時皆會盛情歡迎，除話家常外，同時也盛讚匠師技藝，可見當時屋主與承建匠師間透過營建關係已建立如友誼般的情誼，可以說，當時民宅的營建都是建立在屋主與匠師間相互的信任與信用之上。

如前述，由於當時傳統民宅的營建除了部分木作及石作外多由泥水匠師總攬一切工程，除了泥作部分外，匠師亦是整座民宅空間及細部的規劃及設計者，其口碑的建立除了施工品質外，也在於匠

凝土灌漿，最後才是泥水師傅上場，其中不同的工程分別由不同的工頭負責。

師個人獨特的營建手法。由於匠師個人養成教育的差異，因此每一座民宅的細部裝飾手法⁴¹通常也帶有匠師個人的印記，這些細部的手法為匠師個人風格及技藝最直接的呈現，因此在觀察傳統民宅的營建特色時，除了地域性的風貌外，如能細細觀察，可發現每一座傳統民宅都帶有匠師個人獨特的風格，也因此各地的傳統民宅皆呈現出同中有異的風貌，然這種獨具地方色彩及個人風格的建築特色在現代化成屋營建的模式下已逐漸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座座形式統一且不具地方色彩的水泥盒子，過去傳統建築的特色及美感並未能延續至現代建築，實令人惋惜。

2.成屋工程營建形態—承包商取代個人式口碑

過去的傳統民宅皆為單體建築形式，因此每座民宅的起造者及承建的師傅皆有明確的對象。然而成屋營建的模式興起後，購屋者通常只知營造公司而不知營建師傅，也因此購屋者與營建師傅並無直接交流的機會，且由於專業的分工，泥水匠師僅是泥作技術的提供者，並不涉及其他工程的發落，亦不涉及宅屋的規劃及設計，其角色明顯有了轉變。

由於工程形態的改變及匠師角色的轉變，其營建的心態亦產生若干程度的變化。以「官式」工程為例，傅福秀匠師指出：自己向來都只做「民式」不做「官式」⁴²的工程，民式的工程都是做名聲、做信用的，未來有問題師傅還是會負責。招標的工程都是官式的，

⁴¹ 如正面壁堵或牌頭的各種裝飾；檐柱的做法，特別是柱頭及柱腳處；雙跳、通樑或墀頭的細部裝飾；聯對字體的做法；大脊的裝飾；洗石子工法及門窗收邊處理或其他特殊裝飾等。

⁴² 「民式」及「官式」為匠師說法，「民式」指的是一般私人的住宅；「官式」指的則是公家機關的工程。

做官式的工程，只要房屋蓋完驗收完畢就沒師傅的事了，未來房屋出了什麼問題也不關師傅的事（2005.3）。可見相較於傳統民宅的營建，現代成屋或招標工程的營建品質係由建商承擔，且工程責任係層層負責而非由單一匠師承擔，因此匠師對於施工品質的注重遠不如自己承接的工程。

此外，成屋營建工程所需人力眾多，但卻無法做好人力品質的監控，許多習藝不精的泥水師傅相繼投入成屋或公共工程的營建，這些師傅穿梭於不同的工地中，也造成了現今成屋或公共工程品質低劣的另一個原因。曾參與成屋營建工程的鍾水勤匠師即坦言成屋營建工程的弊病，匠師指出：現代成屋營建的工人都分好幾班，工人也來自各地，但成屋工程品質卻非常差，有時砂泥不按比例混合，隨便混一混就就拿來施工。此外在疊磚時，磚塊多未確實淋溼，相疊的磚塊亦未逐一敲打使其與砂泥間的銜接密實，以致中間隙縫極多，即使磚塊疊好了，只要一踢就倒了，這些房屋蓋好幾年後就會出現漏水的問題，壁癌的問題也隨之而生（2005.2）。可見成屋營建時由於師傅來自各方，其品質卻良莠不齊，建商在趕工及節省成本的支出下，除了偷工減料的問題屢見不鮮外，施工品質的監控與管制更是施工上的一大漏洞，也因此公共工程或成屋的施工品質往往不如傳統民宅，也無怪乎現代人常發出現代房屋營建品質遠不如過去的感慨。

五、結語及建議

本文為六堆地區傳統民宅營建匠師研究的初步成果，相關的研究仍應持續進行。文中所訪談的匠師，雖然年事已高，然仍有部分

身體硬朗的匠師只呈半退休狀態，⁴³但不論這些匠師目前退休與否，多數匠師晚年的工作性質多以承接「風水」⁴⁴的營建為主。因民宅的營建工程較複雜，所耗費的體力及精神較鉅；「風水」的施工較簡易，且不需爬上爬下，通常除了師傅本身外再請一至兩名師傅或小工即可勝任。倘匠師仍有下一代繼續從事泥水工作，由於匠師過去所建立的口碑，因此通常都由老匠師代為承接工程並擔任指揮及協助的角色，特別是風水、坐向、形式、吉凶尺寸的搭配等多只有老一輩的師傅才足以勝任，然相關的知識隨著老匠師的凋零已逐漸失傳。由於現存的傳統老匠師多未正式收授徒弟，相關的營建知識多無人承接，加以社會形態的改變，現代化建築形式取代了傳統的合院，因需求的改變，傳統營建技術逐漸遭到淘汰，因此當這群老匠師逐漸凋零後，傳統的營建技術亦將正式走入歷史。因此在維護傳統建築文化的同時，建議相關的研究及田野調查仍應持續進行，特別是應加強匠師的第一手口述資料，除其生命歷程的了解外，亦應透過匠師的口述對客家傳統民宅的營建技術、行為及其文化意涵進行深度的訪談，如此對六堆地區相關建築的研究方得以有更為深刻的認識。透過本文筆者擬提出幾點建議：

（一）應儘速加強對客家傳統民宅營建匠師的田野調查工作

近年來台灣傳統民宅的研究記錄與保存意識雖已逐漸興起，但相對於此，營建匠師的研究卻極度缺乏。事實上有營建經驗的老匠

⁴³ 所訪談的匠師中，傅福秀及邱秋雲匠師仍會協助兒子從事民宅及風水的營建工作；李榮貴及鍾水勤匠師平時除了傳統建築的維修工作外，則多從事「風水」的營建；傅增秀及徐連昌匠師則因身體欠安，因此已正式退休；年近 90 歲的張連興及黃鳳超匠師身體雖稱硬朗，但因年事已高，因此亦已退休。

⁴⁴ 「風水」指的是陰宅(墳墓)的營建工作。

師多已老成凋謝，碩果僅存而意識清楚者已稀，因此相關訪談資料的建立實是刻不容緩。透過匠師口述歷史的建立，不僅對其職場歷程及生命歷程都能有較為深刻的認識，此外亦能透過匠師了解相關民宅營建之初衷，除了其顯於外的形式特徵外，更能進一步探究當地居民身心安頓的內在需求，期盼除了外在形式特徵的認識外，得以更進一步的了解影響其營建行為之內在因素，以期對客家先民安身立命的所在能有更深刻的認識。

（二）應建立新的習藝模式及品質監測機制以確立房屋營建品質

泥水工作是營建工程的基礎，過去透過民間的習藝模式使得泥水匠師得以接受完整而紮實的訓練，然過去的習藝模式至今已全然瓦解，但新的習藝模式並未建立，因此當一批批習藝不精的泥水師傅投入現代成屋及公共工程的營建後，工程品質低落的問題則是層出不窮。目前國內雖有建築及土木相關科系，然其就業傾向並非基層的泥水工作，因此未來應可於技職體系成立相關科系，建立標準而有效的學習流程以取代傳統的習藝模式，使基層的泥水匠師都能學有專精。此外亦應建立泥水師傅技藝鑑定的證照機制，並加強成屋及公共工程品質的監控，以確保房屋營建品質。

（三）閩客及城鄉匠師交流後仍應建立地方民宅的特色

過去因交通不便、語言的限制及文化的隔閡造成客籍匠師之工作職場集中在六堆地區，現今雖然相關的限制及隔閡已不復存在，尤其是在成屋營建的模式興起後已逐漸打破閩、客及城鄉之間的藩籬。然令人惋惜的是，在融合的過程中，地方建築的特色亦逐步消

失，過去極富特色的客家傳統建築已逐漸被同化而失去在地性的特色，在深入客家鄉鎮後已漸難感受到屬於客家文化的獨特氣息。因此建議應深入探究客家傳統民宅的營建特色及其獨特的文化意涵，並思考在歷經時間的粹煉後，哪些特色已逐漸消失，又有哪些特色仍值得被保留或轉化在新建築中，同時思考如何利用客家自身的特色及優勢，延續傳統並結合新時代的需求，建構出客家民宅的新風貌，從而建立新的住宅文化，為未來的客家建築寫上歷史的新頁。

參考書目

- 李乾朗主持，1988，《傳統營造匠師派別之調查研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
- 洪文雄主持，1993，《台閩地區傳統工匠之調查研究（第一期）》。內政部委託。
- 曾彩金，2001，《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六堆各鄉鎮市概況篇》。屏東：六堆文教基金會。
- 楊裕富主持，1996，《從傳統工匠系統中分析建築與工業設計的設計資源（四）：傳統工匠的轉型基礎》。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 趙文傑，2002，《台灣傳統匠師參與古蹟修復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 劉還月，2003，《台灣的客家人》。台北：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閻亞寧主持，1994，《台閩地區傳統工匠之調查研究（第二期）》。內政部委託。
- 羅香林，1992，《客家研究導論》。台北：南天書局。